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00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文吉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244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5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壹零貳肆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3年度毒偵字第1244號被告江文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967號判決諭知公訴不受理在案，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淨重0.1054公克、驗餘淨重0.1024公克）係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、2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規定甚明。是欲宣告沒收之違禁物，原則上雖應於有罪判決時，一併宣告沒收，然於犯罪行為因法律上或事實上之原因，對於行為人為不起訴處分或經起訴後因上開原因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因未為有罪之判決，案內之違禁物無從宣告沒收，自

01 得由檢察官單獨聲請宣告沒收。

02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
03 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44號、1497號、1726號提起公
04 訴，嗣因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死亡，上開案件經本院於
05 113年7月17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1967號判決公訴不受理確
06 定，有上開案號之起訴書、刑事判決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
07 詢-全戶戶籍資料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
08 院核閱無訛。而被告於前揭案件為警查獲時扣得之白色粉末
09 1包，經送往臺北榮民總醫院以氣相層析質譜儀（GC/MS）法
10 鑑定，結果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（淨重0.1054公克、
11 驗餘淨重0.1024公克）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
12 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清單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3月11日北
13 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
14 認上開扣案物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定
15 之第一級毒品無訛，且為違禁物，而其外包裝袋與殘留之第
16 一級毒品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
17 1項前段之規定併予沒收銷燬。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將上述扣
18 案物沒收銷燬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9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20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22 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林翠珊

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5 書記官 劉德玉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